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我國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預訂以三屆五年的期間，透過課程實驗試行此一新學制，促使我國中等教育後期，在原有高中、高職之外提供另一條進路，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發展。

綜合高中的主要精神，在於「多元選擇、適性發展」。為達致此一理想，試辦學校宣導、招生、課程、教學、教材、師資、輔導、行政等方面都需做相當的調適與努力。其中，課程規畫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如何在招進各種興趣、性向和能力的學生之後，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他們適性發展、學習成功是課程規劃的重點所在。

根據「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如圖 1.1 所示，其分類如下：

1. 依訂定主體分為部訂(X1)和校訂(X2)兩類；
2. 依修習自由度分為必修和選修兩種（部訂均為必修，校訂可有少量必修）；
3. 依涵括情形分為共同(Z1)和專精(Z2)兩種（專精科目均為選修）；
4. 依學科領域分為下列十類（Y1-Y10）：
 - (1) 本國語文（含必修國文I至國文IV，各 4 學分）
 - (2) 外國語文（含必修英文I至英文IV，各 3 學分）
 - (3) 數學（含必修數學I 至數學IV，各 3 學分）
 - (4) 社會（含必修公民、歷史、地理，共 8 學分）
 - (5) 自然（含必修生物、物理、化學，共 6 學分）
 - (6) 藝術（含必修音樂I和美術I，各 2 學分）
 - (7) 生活（含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共 2 學分）
 - (8) 體育（含必修體育I和體育II，各 2 學分）
 - (9) 活動（含班會、自習、團體活動等，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不計學分）
 - (10) 職業（採學程式規劃，均為選修）。

部訂必修科目均有科目大要（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必選修、目標、內容、實施方式和先備條件等）和教學綱要（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教學要點和參考教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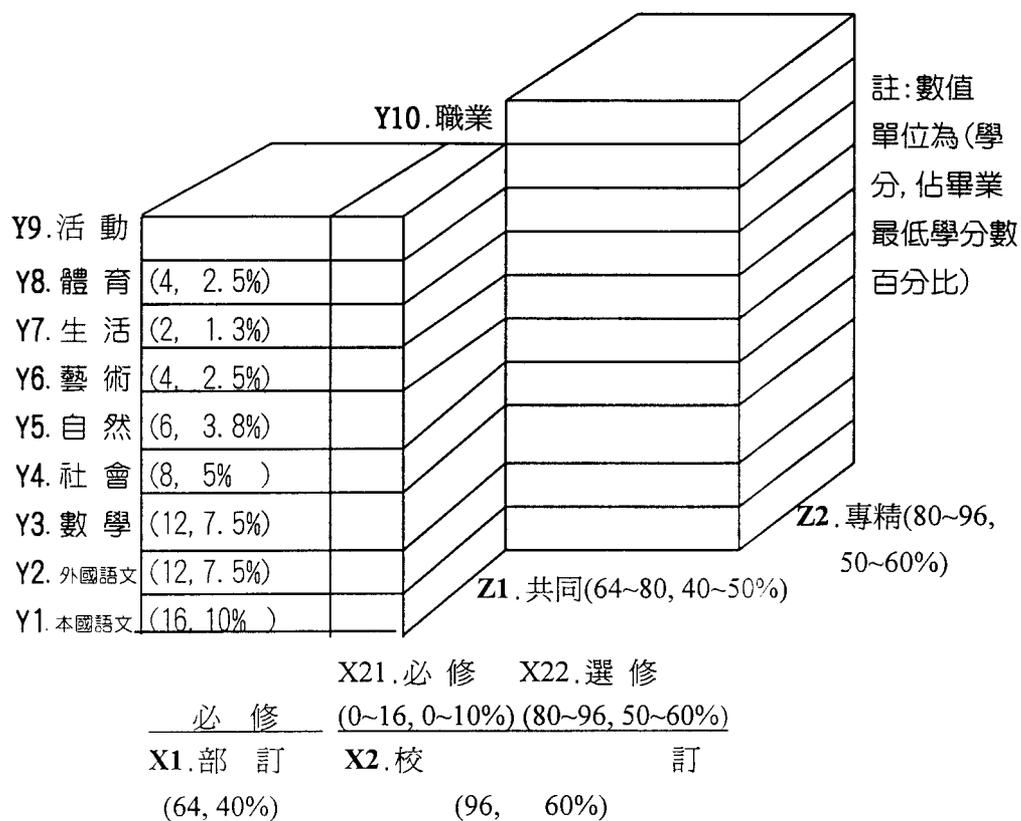


圖 1.1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

課程發展必須是持續不斷的過程。第一屆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的 18 所學校，自八十六年為高二學生施行職業學程，第二屆參與試辦的 26 所學校也在八十六學年度加入課程實驗，第三屆則有 20 所學校自八十七學年度加入試辦綜合高中行列。這 64 幾所學校的課程實驗，有賴專業的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輔導與協助，以利綜合高中理想之達成。

基於上述體認，本計畫旨在由教育部委託的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規劃小組），延續自八十四年以來的研發及輔導工作，協助試辦學校解決實驗課程所遭遇的實際問題，並修正課程設計。具體而言，本計畫的目標如下：

1. 檢討與改進已實施的部訂科目。
2. 檢討與改進已實施的職業學程。
3. 協助發展新加入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
4. 舉辦各試辦學校課程發展的觀摩研討。
5. 檢討並解決實施課程時所遭遇的問題。

6. 建立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
7. 建構區域性試辦與整合模式。

第二節 計畫重點與執行方法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年（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七年十月），計畫工作重點為下列三個部份：

（一）整體規畫

在整體規畫部份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並解決實施課程時所遭遇的問題；協助發展新加入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建立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建構區域性試辦與整合模式與彙編綜合高中的相關資料。

（二）協助第一、二屆試辦學校修訂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1. 修訂部定科目八個領域、20 科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2. 修訂 44 所學校之職業學程 222 個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三）協助第三屆試辦學校發展校訂一般科目之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發展八個領域、每個領域 15 個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

本計畫採分組分工合作方式進行，分組情形如圖 1.2，分工情形如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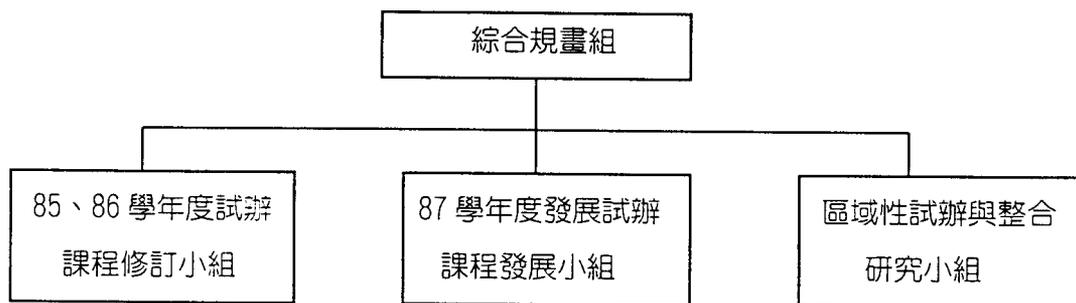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人員分組情形

表 1.2 本計畫分組分工情形

組別	工作內容
綜合規畫組	一、分析各試辦學校所提供各項課程文件資料。 二、探討與改進學校課程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三、統整課程修訂與發展之結果，提出報告。
85. 86 學年度試辦課程修訂小組	一、彙整各學校對於部定科目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所提供意見之檢討與修訂。 二、彙整各學校對於職業學程之學程名稱、核心科目及開設科目適切性之檢討與修訂。 三、舉行試辦學校課程發展觀摩研討。
87 學年度發展試辦課程發展小組	一、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出課程草案。 二、協助試辦學校草擬課程手冊。 三、協助試辦學校發展各學程、各科目之教學綱要與科目大要。
區域性試辦與整合研究小組	一、建構區域性試辦模式。 二、建立產訓學研合作模式。 三、建置綜合高中全球資訊網(WWW)。

本計畫之執行主要透過小組研討、問卷調查、說明會、審查會、觀摩研討會等程序，規劃小組人員於執行計畫期間，並積極參與計畫外之有關會議，促進計畫本身和相關方案之互動。